(2018)浙0502民初4699号

戚春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晓青与被告戚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91号

杨卫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留喜与被告杨卫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699号

戚春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晓青与被告戚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805号

黄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黄芬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3645.12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1日利息为2751.88元,滞纳金(违约金)为851.12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其他费用40元,合计17288.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804号

黄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黄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黄芬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39390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1日利息为467.06元,滞纳金(违约金)为3768.53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其他费用5561.38元,合计49186.9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80号

朱根波、杨金桥: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8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准许原告孙飞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22元,减半收取161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诉讼费811元,由原告孙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672号

吴香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破3号之二

2018年7月12日,本院受理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破产清算期间,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可依法向该公司股东主张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宣告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雷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7-1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受理宁波余丰锦材有限公司申请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6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7日前,向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云大厦Y幢202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35672342邵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0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811号

王克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克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181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060元的该部分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6元,由原告义乌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克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53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克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了义乌市宏星彩印厂、义乌市沧海印刷有限公司、义乌齐得胜文具有限公司3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各家企业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西路311号A座7楼,联系方式:0579-85321191、13588683937(丁律师)。债权人申报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3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3:4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义乌市宏星彩印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4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义乌市沧海印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3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义乌齐得胜文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73号

杨金桥: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7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准许原告孙飞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38元,减半收取419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诉讼费1069元,由原告孙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5号

东阳市千奇百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0月24日正式受理东阳市千奇百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千奇百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止向东阳市千奇百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9楼,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4日10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39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1日前向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 B座32楼3212室,联系方式:0579-85331530、13732418208(杨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3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37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蓝鲸高新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蓝鲸高新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蓝鲸高新动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1日前向浙江蓝鲸高新动力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 B座32楼3212室,联系方式:0579-85331530、13732418208(杨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4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36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1日前向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 B座32楼3212室,联系方式:0579-85331530、13732418208(杨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琇锦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3:4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8破5号之一

2018年9月19日,本院根据衢州巨宗合成刚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存货等资产评估值为1124900元。截止2018年10月19日,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该公司银行存款438854.38元。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对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债权总额合计31312341.05元。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已经符合破产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宣告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